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58號

原　　告　夢想啟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中

訴訟代理人　李辰寬

被　　告　何賢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之事

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2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：

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：

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